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17:00 止。2026 年 9 月 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1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 年 9 月 7 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港美互联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6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港美互联股票（LOF）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064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赎回	是

注：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为“港美互联网LOF”，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为美国劳动节假期，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暂停办理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6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航证券 ”）出具的《关于更换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报告》。

中航证券原委派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陆安华先生、闫亚格先生、霍涛先生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现因陆安华先生、闫亚格先生工作变动，为确保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航证券现委派赵丽丽女士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霍涛先生和赵丽丽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原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陆安华先生、闫亚格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新增股份；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的股东为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0,896,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9%；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 号），同意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发行 78,418,158 股股份、向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19,754 股股份、向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891,029 股股份、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793,387 股股份、向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31,141 股股份、向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31,141 股股份、向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9,21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一）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登记 数量为 83,173,82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一）锁定期安排

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鉴于上市公司分别与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签订了相应的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1、经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股份发行募集配套资金。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应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相关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11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940,119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47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部分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92,240,495 股增至 322,180,614 股。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 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322,180,614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0000 元（含 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分红前 公司总股本为 322,180,61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1,052,859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51,052,85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10,896,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40,156,696 股，占总股本的 75.4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共涉及 2 名限售股股东，本次拟解除限售股共计 110,896,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9%，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4、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鉴于上市公司分别与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签订了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0,896,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09,785,421	109,785,421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0,742	1,110,742
合计		110,896,163	110,896,163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

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156,696	75.41%	+110,896,163	451,052,859	100%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896,163	24.59%	-110,896,163	-	-
总股本	451,052,859	100%	-	451,052,859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中瓷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1、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1、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8 月 2 日

附件：赵丽丽女士简历

赵丽丽女士，保荐代表人，现就职于中航证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曾参与中航高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机电可转债项目、中瓷电子 IPO 项目、中瓷电子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8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 785,003,428 股为基数，以 2026 年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5,700,068.56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的变动情况及调整方案

公司已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487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785,003,428 股的 0.0009%，回购资金总额为 30,882.9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5,003,428 股减少至 784,996,678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784,996,6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0 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仍未办理确权手续的股东，待办理确权手续后，股东请携带“附件一”所列示相关文件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前到公司领取分红。

领取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逾期未领取的，本公司将代为保管其现金红利。待未确权股东后续办理确权手续，并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确认后，公司将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统一办理本年度所确权股东的红利派发。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的时间为：每个月 26 一 29 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早上 9:30-11:30，下午 15:00-17:00。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05 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 29 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方铂淳

咨询电话：027-83641351

传真电话：027-83641351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一

（一）个人投资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

2、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3、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股东本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包括开户名、开户行、银行账号）及复印件；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不能本人亲自到公司领取红利的股东，除根据上述要求完成申请外，需提供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照片（人像面部和身份证原件同框，身份证内容清晰可见），并将照片发送到公司邮箱（hlzq@cnhlyl.com）。邮件名称需列明“股东姓名【 】领取红利”

（二）机构投资者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机构投资者银行账户资料（包括开户名、开户行、银行账号）及复印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提交以下相关材料或办理相关手续：

1、机构投资者因企业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歇业、注销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需出具以下材料：

（1）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

（a）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注销的证明文件（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或调档查询文件等）；

（b）原法人处于待注销状态但尚未注销的，需提供证明原法人已处于待注销状态的文件（如股东会或股东会决定原法人解散的决议，有权机关责令公司关闭、撤销的文件，法人破产裁定、解散判决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吊销证明等）

（2）证券权属证明文件

（a）法人采取依法清算的，申请人需提供经公证的清算报告（要求具有关于证券资产分配的方案，包括承继方姓名，拟分配证券的简称、数量等）。如清算报告未明确证券归属事宜，申请双方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依据清算报告签署的证券过户协议（协议中要求具有证券资产分配的条款，包括转让证券的简称、单位、数量；协议中具有本次转让事由的相关表述，包括债务清偿、剩余财产分配等）

（b）法人采取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或强制清算的，申请人应提供法院裁定认可的清算报告或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裁定书中要求明确证券的归属、承继方的姓名等）；

（3）如法人处于待注销状态且尚未注销，或是已经注销，但因为各种历史原因无法进行清算或司法程序的，由过人方向公证机关申请协助查清相关历史事实，出具公证书明确证券归属，公证内容应包含：

（a）明确法人资格状态（待注销或是已注销），以及法人未进行清算的事实；

（b）具有债权债务的承继及清理情况的相关表述；

（c）明确证券资产的归属情况，明确承继方属于原法人的股东、债权人，或是公司合并中的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新设分立后的新设公司等（不得为其他第三方）；

（d）列明承继方姓名、证券名称（简称）、单位及数量等信息。

（4）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原法人已变更名称、兼并、重组的，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相关证明，和变更名称后的法人或相关承接法人承诺承担原法人债权债务的证明文件。

3、实际出资的投资者无法提供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等，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原交易场所的托管券商出具出资证明，证明其为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2）股票持有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票持有人需声明该股份属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因转让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需经公证处公证；

（3）法院裁决书；

（4）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网络会议地址：小鱼易连（会议号 9009523868，密码 900868，具体路径详见附件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4.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前通过公司邮箱（hbnyzq@hb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二）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龙先生，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王军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曾志伟先生，公司投资发展部、资产财务部、生产管理部、建设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16:00 登录小鱼易连 （会议号 9009523868，密码 900868）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四、提问预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6 日（星期日）17:00 前，将相关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hbnyzq@hbny.com.cn。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俞麟　027-86606100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 日

附件

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一、电脑 / 平板 / 手机下载“小鱼易连”APP

二、下载完毕后，点击进入 APP

三、页面显示后，输入会议号“9009523868”、密码“900868”，点击“加入会议”

四、进入会议室

关于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01651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09-21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临时报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第五条“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3 日

关于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6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泰苏州恒泰租赁住房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85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5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说明会内容

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 2026 年中期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 2026 年中期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 / 运营管理机构”）拟召开本基金 2026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 + 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三）16:00 前通过基金管理人邮箱 ir-reits@htsc.com 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